

争议案例分享(589)—预算审定的单价结算再下浮的计价争议

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6年8月18日 07:40 广东 7人



预算审定的单价结算再下浮的计价争议

某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，2017年12月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显示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，发包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，确定由某建筑公司与某设计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负责承建，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。竣工结算时发生计价争议。

一、争议事项

本工程合同专用条款第23条约定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以区财政局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的综合单价乘以 $(1 - \text{中标下浮率})$ ，工程量按实结算。承包人申报施工图预算时，已按上述合同条款要求，将综合单价乘以中标下浮率^Q后提交；区财政局在预算评审过程中，以承包人提交的“下浮后综合单价”为基础，完成了施工图预算的审定工作。现发承包双方办理竣工结算时，就“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”是否需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的综合单价基础上再次下浮产生争议。

二、双方观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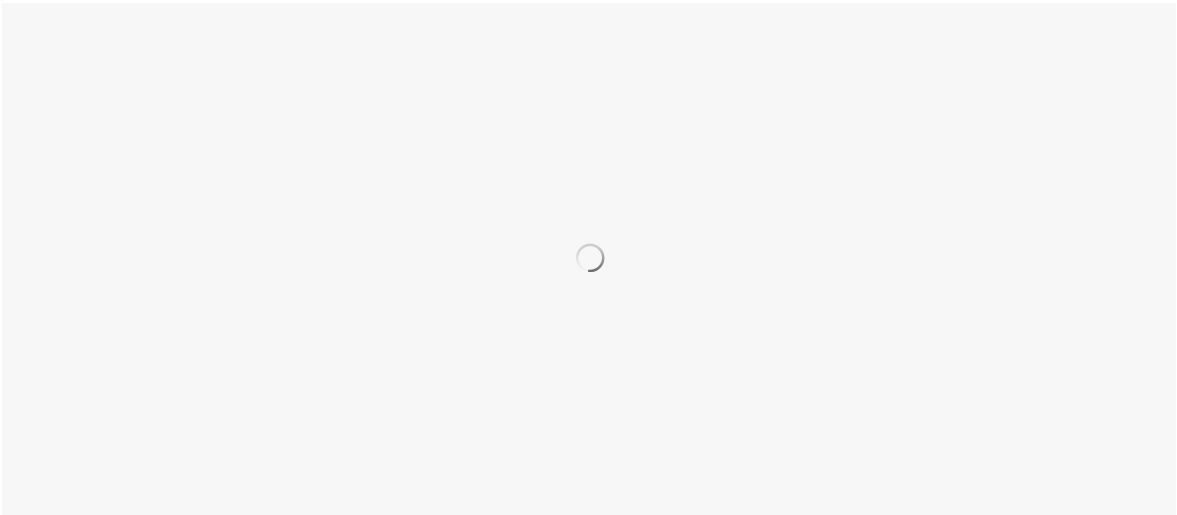
发包人认为，按合同约定，应在区财政局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的综合单价基础上乘以 $(1 - \text{中标下浮率})$ 确定结算综合单价。

承包人认为，其申报的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已按中标下浮率下浮，且该下浮后价格已获区财政局审定确认，竣工结算阶段不应重复下浮。

三、我站观点

合同专用条款约定，区财政局先核定预算价格后，再依据中标下浮率确定综合单价。若承包人在申报施工图预算时，已依据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，则按此方式审定的综合单价，即为合同约定的“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”，其已满足结算计算基础要求，无需再二次下浮。

（本案例素材来源于粤标定复函〔2025〕163号文。如有不同观点，欢迎留言分享。）



争议案例 · 目录 ≡

< 上一篇 · 争议案例分享(588)一墙板质量问题扣款的争议

阅读 835

留言

写留言



还没有留言，来写首评

